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号）。

## 二、申请借款、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或“债务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及《保函授信额度协议》，长江万润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1）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前述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388-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 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49,643,822.27	33,561,757.75
负债总额（元）	30,972,295.55	17,733,069.58
净资产（元）	18,671,526.72	15,828,688.1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240,803.31	1,531,028.54
利润总额（元）	381,371.54	-4,052,762.01
净利润（元）	564,581.90	-2,842,838.55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195,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0,38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保函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

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8日